**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

南林学联[2015]12号

**关于召开南京林业大学**

**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校学生会各副主席单位、职能部门，各班级：

为更好的团结、服务全校学生，促进我校学生联合会健康发展，经校党委、省学联批准，决定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议程有：（一）、审议通过第二十九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二）、讨论和决定第三十届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三）、选举产生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四）、审议通过《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章程》的修改报告；（五）、表彰先进。

本次会议筹备工作由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委会已于此前成立。

特此通知。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2.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4.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流程示意图
5.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6. 表格填写说明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代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学代会 召开 决定

抄送：学工处，校团委，各学院级党委、团委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印发

共印60份

附件一：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本次大会顺利召开,最大程度上体现学生意愿，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大会代表由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产生，不含研究生和成教生。

第三条

本次大会代表总数占全体本科学生数（28449）的1.19%,共338人。

第四条

代表产生流程：

1. 各班级召开班级大会，充分酝酿，推选预备代表候选人，并将结果上报各学院学生会。
2. 各学院学生会根据代表产生条件和代表分配名额，在班级推选出的预备候选人基础上充分酝酿，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第一次资格审查。
3.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召开全体代表候选人大会，成立代表团，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将全部结果上报大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
4. 大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按照代表条件和代表分配名额对学院上报的代表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资格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第五条

代表产生条件为：

1.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全局观念、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
3. 具备热情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在同学中有一定威信，有一定议事能力。
4. 德、智、体全面发展，品行端庄，学习良好。

第六条

代表中女同学比例不低于40%，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比例不低于20%，少数民族比例5%—8%，获得过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学生会工作积极分子”等荣誉比例不少于10%。

第七条

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将从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中选出。

第八条

正式代表各学院分配名额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人数 | 占总人数 比 例 | 学院 | 人数 | 占总人数 比 例 | 学院 | 人数 | 占总人数 比 例 |
| 林学 | 25 | 7.39% | 化工 | 24 | 7.10% | 机电 | 21 | 6.21% |
| 材料 | 25 | 7.39% | 经管 | 26 | 7.69% | 土木 | 27 | 7.99% |
| 人文 | 14 | 4.14% | 信息 | 13 | 3.85% | 园林 | 22 | 6.51% |
| 理学 | 11 | 3.25% | 外语 | 6 | 1.78% | 艺术 | 23 | 6.80% |
| 家具 | 13 | 3.84% | 轻工 | 14 | 4.14% | 交通 | 12 | 3.55% |
| 生环 | 14 | 4.14% | 南方 | 48 | 14.23% |  |  |  |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所有。

注：代表名单上报时间为5月12日下午18:00之前，代表名单

一式两份，纸质稿上报地点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职能部门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邮箱nfusu＠outlook.com

联系同学: 邹仕伟 电话：18362985977

陈宥霏 电话：15250986759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二：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院 |  | 照片粘贴处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竞选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 |  |
| 班级意见 |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院学生会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院团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筹委会意 见 |  |
| 备注 |  |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制

附件三：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本届学委会委员选举顺利进行，最大程度上体现学生意愿，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届学委会委员由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产生。

第三条

结合实际，并经第二十九届学委会讨论，确定本届学委会由32人组成。

第四条

学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流程：

1. 以自荐、班级推荐等方式进行报名。
2. 各班级召开班级大会，充分酝酿，推选预备代表候选人，并将结果上报各学院学生会。
3. 各学院学生会根据代表产生条件和代表分配名额，在班级推选出的预备候选人基础上充分酝酿，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第一次资格审查。
4. 各学院代表团将代表候选人报名表上报大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
5. 大会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按照代表产生条件和代表分配名额对学院上报的代表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资格审查，确定正式代表名单。
6. 大会筹委会按照学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条件对报名同学进行资格审查。
7. 由大会筹委会组织，对报名同学进行面试，确定预备候选人。
8. 由大会筹委会组织，对通过面试的预备候选人进行公示，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五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条件为：

1. 拥有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资格。
2.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水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拥护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3.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全局观念、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
4. 具备热情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工作能力，在各类学生组织中有工作经历者优先。
5. 德、智、体全面发展，品行端庄，学习优良。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四：

学代会代表、学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流程示意图

班级大会

学院学生会

代表资格审查组

会议筹委会

会议筹委会

预备委员候选人

委员候选人

正式委员

**注：**将报名同学名单交至学院学生会。

学院学生会对各班报名同学进行第一次资格审查（筹委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团委认可后方可将代表候选人名单递交至代表资格审查组。

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正式代表338名。

代表资格审查组将正式代表中报名竞选学委会委员的名单递交至会议筹委会。

对竞选学委会委员同学进行资格审查。

对竞选学委会委员同学进行面试，遴选出预备委员候选人36名。

预备会议差额选举，产生正式委员32人。

正式会议代表表决，半数通过，确定正式委员。

1）原则上各学院上报至代表资格审查组代表人数多于学院分配名额25%以上。

2）各学院委员候选人报名人数不得少于学院代表分配名额的20%。

3）预备委员候选人名单上报时间为5月13日下午18:00之前，上报名单一式两份，纸质稿上报地点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职能部门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nfusu＠outlook.com

联系同学： 张 欣 电话：18362981752

李玥苇 电话：15251876939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五：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院 |  | 照片粘贴处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报名方式 |  |
| 学 号 |  | 联系方式 |  |
| 个人简介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获荣誉（处分） |  |
| 推荐意见 | 签 字（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制

附件六：

**表格填写说明**

1. 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情况登记表》和《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两类表格请仔细阅读本说明。
2. 表格中个人简介类请使用楷体GB、小三号字体填写，意见批准类请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
3. 表格中个人简介类应打印，意见批准类填写应字迹清晰、端正。
4. 表格中个人基本情况部分务必如实填写。
5.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情况登记表》中“职务”一栏应填写本人在班级、团支书、党支部及各类学生组织中的现任职务，如未担任职务请填写“无”。
6.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中“报名方式”一栏应填写“班级推荐”。
7.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中“个人简介”部分应填写本人进入大学后的历任职务。
8.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表》中“推荐意见”一栏由本人所在代表团填写，务必加盖学院学生会公章。
9. 表格中务必贴上本人一寸照片，否则无效。
10. 如有备注事宜可填写在“备注”一栏中，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附页填写，表格复印有效。
11. 本表可至南林青年网站（http://youth.njfu.edu.cn/）下载填写。
12. 如有未尽事宜可至校学生会或各院学生会咨询。

南京林业大学第三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